

证券代码：000606

证券简称：*ST 易桥

公告编号：2017-028

神州易桥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补充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神州易桥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3月3日披露了《关于2016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25），现就临时提案提出方补充更正如下：

原公告内容：

2017年3月3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2017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参与投资设立产业基金的议案》、《关于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并将上述提案提交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可在股东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议案作为本次股东大会第8项、第9项、第10项议案。

更正后内容：

2017年3月3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2017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参与投资设立产业基金的议案》、《关于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股东彭聪先生（截止公告日持有公司股份78,130,32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20%）提议将上述三项议案以临时提案的方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表决。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审查后认为，股东彭聪先生具备提出临时提案的资格，临时提案的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并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提案提出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将股东彭聪先生提请的上述三项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

会，并作为2016年度股东大会第8项、第9项、第10项议案审议并表决。

除增加上述三项议案外，公司于2017年2月28日披露的《关于召开2016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中的其他所有内容不变。本次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详见2017年3月4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神州易桥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六日